

屏東縣和平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二學期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
- 四、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貳、甄選名額及報考條件、資格：

一、甄選類別：

類別	擔任科目	名額	備註
本土語文教學 支援工作人員	閩南語文	正取 1 名 備取 1 名	1. 每節鐘點費 336。 2. 實際授課節數視排課節數需求及縣府核定節數排定之，不得異議。 3. 薪給一律依據屏東縣政府規定辦理。 4. 聘期：聘期自 114 年 2 月 11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

二、報名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情事(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 (三) 最近三年無刑事、懲戒或申誡以上處分者。
- (四) 男性需役畢或免役。

三、資格條件：本次甄選簡章，依據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規定，一次公告分次辦理招考，資格如下表列：

閩南語文	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

參、報名注意事項：

- 一、公告時間：自 114 年 1 月 10 日起至 114 年 1 月 20 日止
- 二、公告地點：公告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www.ptc.edu.tw>)、屏東縣和平國小網站、育教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簡章請自行下載列印(報名表、准考證、切結書、委託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 A4 紙張)。

肆、報名程序：

- 一、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報名日期：114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08:30~11:30，逾時恕不受理

三、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地址：屏東市華正路 80 號；電話：08-7364440）。

四、報名手續：

（一）採現場報名（可以委託辦理但須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請依序裝訂證件影本一律以 A4 影印）

1. 報名表一份。
2.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二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正本驗畢發還）。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本土語文認證證書、教學支援人員認證證書（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5. 持國外證書應附中文翻譯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6. 男性檢附退伍證或解召令（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7. 附掛號回郵信封乙只（貼妥 28 元郵票），供寄發成績單使用，並請填妥收信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應考者若不需成績單者，則免付）。
8. 報名費：免費。

伍、甄選日期、地點及試場：

一、甄選日期：114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起

請於甄選當日下午 1 時 30 分至 1 時 50 分報到，逾時視同放棄。

二、甄選地點：屏東縣和平國小。

三、應試人員應攜帶准考證、身份證、審查資料。

陸、甄選方式暨成績計算方式：

一、甄選採一階段方式辦理，總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含）者，依成績高低排列。總分相同者，依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二、甄選方式：

（一）書面審查 40%：個人簡歷、學經歷基本資料、歷年服務證明書、或其他個人教學專長相關佐證資料。

（二）口試 60%：甄選委員就甄選需求提問，由應試人員回應，每位參加甄選人員以至少 10 分鐘為原則（視甄選人數，得調整面談時間）。

柒、甄試錄取名單公告及報到：

一、錄取及成績複查：

1. 錄取正取、備取人員名單於甄選當日 17: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屏東縣教育處網站。
2. 如需寄送成績通知者，請備妥掛號回郵信封，未檢附者則視為無需求。
3. 申請成績複查者，請持身分證及紙本複查申請書於甄選當日 16:00 前，親洽本校教務處辦理逾期恕不受理。

二、錄取報到：

1. 錄取人員請於 114 年 1 月 21 日 9:00 至 10:00，持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並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逾期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2. 依甄試總成績之順序，擇優列冊候聘，並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後由校長聘任之。
3. 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甄者自行負責。

4. 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5. 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依據屏府教學字第 1010328207 號函，須另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案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捌、附則

- 一、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譯本各一份。
 2. 國外學校歷來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4.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印本。
 5. 駐外單位查證公文函，若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
- 二、所繳附回郵信封如住址書明不清或地址變更無法投遞，以致無法於規定日期時間報到者，以放棄論，報考人不得異議。
- 三、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 四、疑義查詢專線(08)7364440 分機 12。(和平國小教務處)

玖、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簽陳本校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報名委託書

本人擬報名參加「屏東縣和平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報名，特全權委託（_____先生/女士，身份證字號_____）代為報名，並完全接受甄選單位審查結果，絕無異議，特立此委託書為憑。

此 致

屏東縣和平國民小學

委託人： (親自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聯絡電話：

受託人： (簽章)

受託人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 先生/小姐 報名屏東縣和平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二學期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聘任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本人 體檢若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之一者，及違反教師法即取消其應聘資格。
- 四、本人 提交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前科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 五、倘獲錄取後，檢附原服務機關或學校離職證明書，無任何異議。

此 致

屏東縣和平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屏東縣和平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_____

應考人姓名		身份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 原始成績：_____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 原始成績：_____ 分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114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上下表不可裁開且所填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申請表為準。 2. 申請方式：持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有效身分證件）及准考證（委託請附委託書）並填具本申請表，向本校申請複查。 3. 成績複查原則：複查科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聯合甄選會委員之姓名其他有關資料。（1）筆試：調出答案卡(卷)核對准考證號碼是否無誤，檢查作答方式是否符合規定，並計算答對題數及實得分數。（2）試教及口試：複查原始成績，調出評分表，核對准考證號碼是否無訛。

4. 申請複查時間 114 年 1 月 20 日下午 17:00 前：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申請複查地點：本校教務處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留存。(甄選委員會存根聯)

-----請-----勿-----撕-----開-----

屏東縣和平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_____

應考人姓名		身份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 原始成績：_____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 原始成績：_____ 分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114 年 月 日	

屏東縣和平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
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准考證

姓名		
准考證編號		
(黏貼 2 吋照片)	報考 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文
	抽籤 序號	
注意： 1. 無准考證不得入場。 2. 本證請妥為保管，錄取報到時繳驗本證。		

考場：屏東縣和平國民小學 電話：08-7364440 分機 12

甄選日期	科別	時間	備註
114 年 1 月 20 日 (星期一)	報到	13:30	
	試務說明	13:50	
	口教 & 資料審查	14:00	

地址：屏東縣屏東市華正路 80 號

試場規則

- 一、應試者入場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證明文件，如未帶者，禁止入場。
- 二、應試者須按時間到達試場。

